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限制行權期間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陳揚帆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張煒先生<sup>1</sup>、陶衛東先生<sup>1</sup>、余德先生<sup>2</sup>、馬時亨教授<sup>3</sup>、沈抖先生<sup>3</sup>及奚治月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03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等安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4 年 4 月 30 日将恢复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